

# 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幼儿园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 招标项目银川市金凤区第十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由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银金审服批【2020】3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单位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方案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兴燕路以南，李银路以西，军安家园东侧。

2.2 设计周期：15天。

2.3 招标内容：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4.1 凡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往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拟派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职称证）等资料复印件壹套（加盖单位章），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地点为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设计成果的递交及要求**

6.1 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6.2 提交地点：金凤区国有资产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要求：成果打印彩色 A3 图册，一正三副，外层包封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在召开政府会时由招标人开启，政府会汇报顺序按照到场顺序。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

电 话：0951-5055891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鸣柳岛 A 区 3-3 号

联系人：张强 孙嘉航

联系电话：0951-5610666 15378933003

邮箱：hrzx6860@163.com